

数字时代服务贸易的变革与发展路径研究

文 | 刘琨

数字技术的迭代应用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呈现数字化引领与高质量增长的发展格局。数字时代的服务贸易不再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模式，而是向着知识、技术及数据密集的方向转型，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与发展潜力。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革新，更是贸易模式、结构及规则的全方位重构。数字技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空间、创新服务产品，极大释放服务贸易潜力，使其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新引擎。

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基础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依托充裕的劳动力禀赋，主动嵌入全球生产分工体系，通过承接大规模加工贸易业务，实现了与全球价值链网络的深度绑定。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在此背景下，数字贸易不仅为贸易强国建设注入全新动能、塑造独特优势，其细分领域数字服务贸易的快速崛起，更推动全球价值链在形态上呈现出显著的非物质化特征，也加速了价值链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扩大

我国服务贸易在数字化驱动下，呈现出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举的良好态势。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模达4.64万亿美元，占服务贸易的53.4%。根据商务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5》相关内容，中国数字交付服务出口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从2014年的790.0亿美元攀升至2024年的2205.7亿美元，10年间增长了3倍。中国已成为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增速最快的经济体，其增长水平大幅领先全球平均水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该目标的明确，意味着我国服务贸易即将迈入以数字化为核心特征的全新发展阶段。

数字服务贸易基本特征

数字服务贸易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驱动下，其核心载体已从人力转向数据，使得部分服务可由机器或智能算法自动交付。同时，数字技术正深刻变革物流、供应链、海关程序及跨境支付等领域，全方位重构贸易形态。以数据

为关键要素、以创新便捷为核心、以平台为交易枢纽的数字服务贸易，突破传统服务贸易的地域与时效限制，拓展贸易边界，兼具高效、快速响应及低成本的特性，无须供需双方面对面即可完成交易。

数字智能化时代的服务贸易呈现出与传统服务贸易显著不同的特征。一是，虚拟化与无形化：数字服务贸易以数据和信息为核心交易对象，其交付过程无须物理载体，可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这种虚拟化特性使得数字服务贸易可以几乎零边际成本地实现全球扩张，极大地拓展了服务贸易的市场边界；二是，平台化与生态化：平台企业成为服务贸易的主要组织者，通过构建多边市场整合服务供需双方，形成协同发展的生态系统。相比于传统企业，平台企业可以在更大空间、更多行业内整合各类服务业企业，推动更多服务产品实现全球化生产分工；三是，创新性与融合性：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更高的创新活力和更强的产业融合能力。一方面，数字技术不断催生新型服务业态和贸易模式。另一方面，数字服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四是，普惠性与可达性：数字技术大幅降低了服务贸易的准入门槛，使中小企业和个人也能参与全球服务贸易。通过数字平台，中小企业可以直接接触全球客户，提供各类专业服务，这极大地激发了服务贸易的市场活力。同时，数字服务贸易也使偏远地区的消费者能够获得与发达地区同等质量的服务，提升了服务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数字服务贸易主要类型

目前，我国数字化服务贸易主要分为四类。一是，数字内容型服务，这类贸易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具有低边际成本、高初始投入的特点。平台企业与手机APP加速出海，社交、短视频平台的全球活跃用户持续攀升，带动游戏、影视、动漫等数字内容贸易快速发展，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新载体；二是，数字应用型服务，这类贸易以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核心，涵盖软件外包、数字金融、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远程教育与医疗等可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其规模稳步扩大；三是，数字技术型贸易，这类贸易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

动力，具有高知识密度、高附加值的特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发力，成为贸易新增长点，推动电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贸易增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2025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超万亿元，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四是，数据贸易型服务，数字时代交易活动产生海量数据，随着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跨境流动、安全保护等体系不断完善，其生产要素功能将进一步释放。在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数据贸易能够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

另外，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贸易结构也实现显著升级。UNCTAD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可数字化服务贸易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占比36.43%）、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占比22.17%）、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占比14.27%）占比居前三位，成为核心组成部分。在增速方面，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18.13%的平均增速领跑，金融服务（16.09%）、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10.94%）紧随其后。这一结构变化，主要得益于我国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与规模化应用，以及数字技术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

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的困境与挑战

技术短板与创新瓶颈

数字技术鸿沟源于各国技术研发、专利标准、数字基建等差距，形成北方国家主导的排他性格局，固化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二元结构。尽管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但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仍存在明显短板。在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底层算法等领域，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这些关键技术的缺失，不仅制约了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竞争力，也带来了产业链安全风险。特别是在中美科技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一些关键数字技术面临“卡脖子”风险，可能影响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在数字技术领域的创新生态仍有待完善。虽然我国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全球排名第二，但主要集中在应用创新层面，基础理论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仍然不足。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的协同创新机制不够顺畅，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这制约了数字服务贸易的技术供给。此外，我国在数字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兼具数字技术和国际经贸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成为制约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规则滞后与开放不足

数字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对传统贸易规则和监管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目前，从国内服务贸易市场的制度规则完善性看，我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特

别是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税收等领域的规则建设和标准对接相对滞后。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外部环境风险。一是，合规监管要求趋严。各国聚焦数据安全、平台监管等问题强化立法，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服务法案》等法案对数据安全与隐私、数字平台企业等提出严格要求，中国企业需投入大量资源适应合规要求，这不仅推高了经营成本，还限制了海外业务拓展；二是，投资审查不断收紧。数字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服务贸易的前提，数据中心成为全球重要投资领域，但多国正扩大外资审查范围，尤其是美国、欧洲对中国数据中心投资设置多重壁垒，制约海外布局；三是，技术封锁态势严峻。美国、欧洲通过两方面施压，一方面限制高端芯片等先进技术与设备对华出口，另一方面联合盟友禁止或限制中国5G等先进技术产品使用，对企业海外发展造成冲击。

在制度型开放方面，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开放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开放的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以“负面清单管理结合安全审查”与“梯度开放策略”双轮驱动的制度模式，但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关键领域的市场准入仍存在较多限制。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相对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参与全球数字贸易竞争与合作的程度和深度。同时，我国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制度型开放压力较大。

经营主体竞争力有限

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领域企业群体规模庞大，但整体国际竞争实力有待提升。国内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业务布局呈现明显的本土市场依赖特征，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与推进力度尚显不足。缺乏像谷歌、亚马逊、微软那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平台企业，这限制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全球布局 and 话语权。同时，我国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存在创新能力不足、品牌影响力弱等问题。许多企业主要集中在应用开发和模式创新层面，缺乏核心技术和对底层架构的控制力。在数字内容贸易领域，虽然我国游戏、网络文学等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品牌影响力和文化渗透力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此外，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时，面临融资难、人才短缺及信息不畅等障碍，难以充分发挥其专业化、特色化优势。

数据安全与保障复杂

数据作为数字服务贸易的关键生产要素，其治理和安全保障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与数据主权、数据安全之间的平衡难度较大。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出境安全管理与数字服务贸易便利化之间存在一定张力，

如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另一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数据保护、隐私标准等方面的规则差异，增加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合规成本和复杂性。此外，随着数字服务贸易规模的扩大，网络安全风险也日益凸显。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网络诈骗等安全威胁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构成挑战。特别是在金融、医疗、关键基础设施等敏感领域，安全可靠的数字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经济稳定。当前，我国在数字技术、产品及服务的供给能力上仍有不足，数字服务贸易安全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路径与解决思路

强化技术攻坚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面对技术短板与创新瓶颈，我国应加大数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首先，应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在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以及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技术、6G 通信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渠道，引导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加强协同攻关，力争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数字服务贸易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其次，构建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加大对跨境通信、算力网络、智慧仓储物流等数智化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打造若干国家级枢纽节点和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为数字服务贸易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算力支撑；最后，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构建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医疗、教育、创意设计等服务贸易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培育智能化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制度型开放与规则对接

为提升数字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水平，我国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适配其发展的制度环境。一是，在数字领域推进市场准入放宽。以稳健的安全框架为引领，稳步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的制度型开放，增强在数字领域对外资的吸引力与承载力。进一步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事项，精简外资审批准入流程，不断提高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二是，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既要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屏障，也要建立高效且合规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借鉴国际经验，探索构建数据海关、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等机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要素自由流动；三是，突破数字贸易壁垒。突破数据管制，鼓励外资设立分支机构，采用标准合同降低流通成本；建立跨境服务中心与数字贸易载体，以税收减免助中小企业合规。破解知识产权壁垒，设立维权

援助与资金支持，加强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宣传，建立中小微企业援助制度。强化监管预警，建立跨国监测系统，跟踪风险并发布预警信息，助力企业提前应对；四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更加主动参与双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服务贸易相关规则制定，通过设立数字贸易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压力测试，为中国参与制定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积累经验。

培育多元化经营主体与产业生态

提升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关键在于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集群。一是，构建数字贸易优质企业矩阵。重点培育两类核心主体：具备硬核创新实力与全球市场竞争力的领军型企业，外向型特征显著、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通过提供专项扶持、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二是，建设数字贸易发展平台载体。支持设立数字服务贸易专区和出口基地，举办专业展会和交流活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服务交易生态。推动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三是，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发展。提升传统制造企业的服务增值能力，推动形成完整的价值链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拓展远程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贸易新领域；四是，引导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开展产品标准质量比对，通过引进与自研破解技术瓶颈问题，提升合规水平与产品质量；搭建一体化标准平台，推动企业与伙伴国技术交流、标准互认，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建设标准化研究中心，争取国际标准化专业机构落户，推动优势行业标准国际化，掌握标准制定主动权。

深化国际合作与全球共治

数字服务贸易的全球化特征要求各国加强协调协作，共同构建开放包容的合作环境。一是，深化“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新的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扩大服务贸易领域相互开放，拓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金融、医疗、文化教育、工程咨询等领域合作；二是，拓展并筑牢多层次国际合作体系。以“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为牵引，在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贸易、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前沿领域，通过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夯实互利共赢的根基。依托国别地区间合作平台，创新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进一步织密服务贸易合作网络；三是，推动数字贸易全球治理。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 G20、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

(下转第 29 页)